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 厂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4月22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南川村，总投资2662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13333.4m<sup>2</sup>，全自动粉条蒸汽烘干线1条、FJT11400-FB型即食粉丝生产线1条，6F-1500HG型即食粉丝烘干线1条，6FTHG型挂杆粉条烘干线1条，即食软粉生产线1条，SK-600型全自动热收缩包装线1条，配套污水处理设施1套，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粉条生产车间、粉丝生产车间、烘干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晾晒场等），储运工程（原料库、成品库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委托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1日，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天环许张家川发[2022]03号”同

意项目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62052522504109 X8001Z）。

### （三）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52.6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26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对应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验收，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现阶段建设与环评要求相同：

总平面布置适当做了调整，但环境保护距离没有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更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增大 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本次验收为全公司淀粉产品生产线，其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新增敏感点，设计产能也未超过 30%，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车间内设集水槽收集后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生物处理方法，50m<sup>3</sup>/d）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为淀粉制品制造，淀粉投料时采用人工投加，通过降低投料高度、和面机内湿式和面，起尘量较少，无外排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产生极少的氨、硫化氢、臭气等恶臭气体，通过厂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时间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了基础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通过以上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声源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噪声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另外，本项目采用的降噪措施是企业常用的措施，在经济上也是比较合理的。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员工生活垃圾，废粉皮、粉条、粉丝头，污水处理站污泥。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粉皮、粉条、粉丝头：回收后二次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地分类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处置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 4.1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上下风向颗粒物的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值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达标，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2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噪声，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4.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粉皮、粉条、粉丝头回收后二次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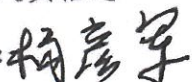
#### 七、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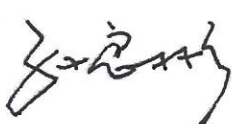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巡检，使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废物处置贮存工作。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及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1	杨彦军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伊真香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519082008	杨彦军	
2	孙启彬	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719866022	孙启彬	
3	王金霞	天水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工程师	13919648669	王金霞	
4	方勇	甘肃省天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609388008	方勇	
5						
6						
7						